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黎東明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3338087

電子信箱：073064@mail.tycg.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33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任陳明微

9/3

上網公告

主旨：函轉內政部「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業經於99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919號令修正發布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9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919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
收文99年9月1日
第 1037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59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99年8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591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中原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系、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成功大學建築系、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the number '17'.

東海大學建築系、淡江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建築系、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聯合大學建築系、華梵大學建築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正修科技大學建築系、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中華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永達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南榮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華夏技術學院建築系、蘭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建築師雜誌社、建築雜誌社(Dialogue)、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本部總務司(機關專責人員)、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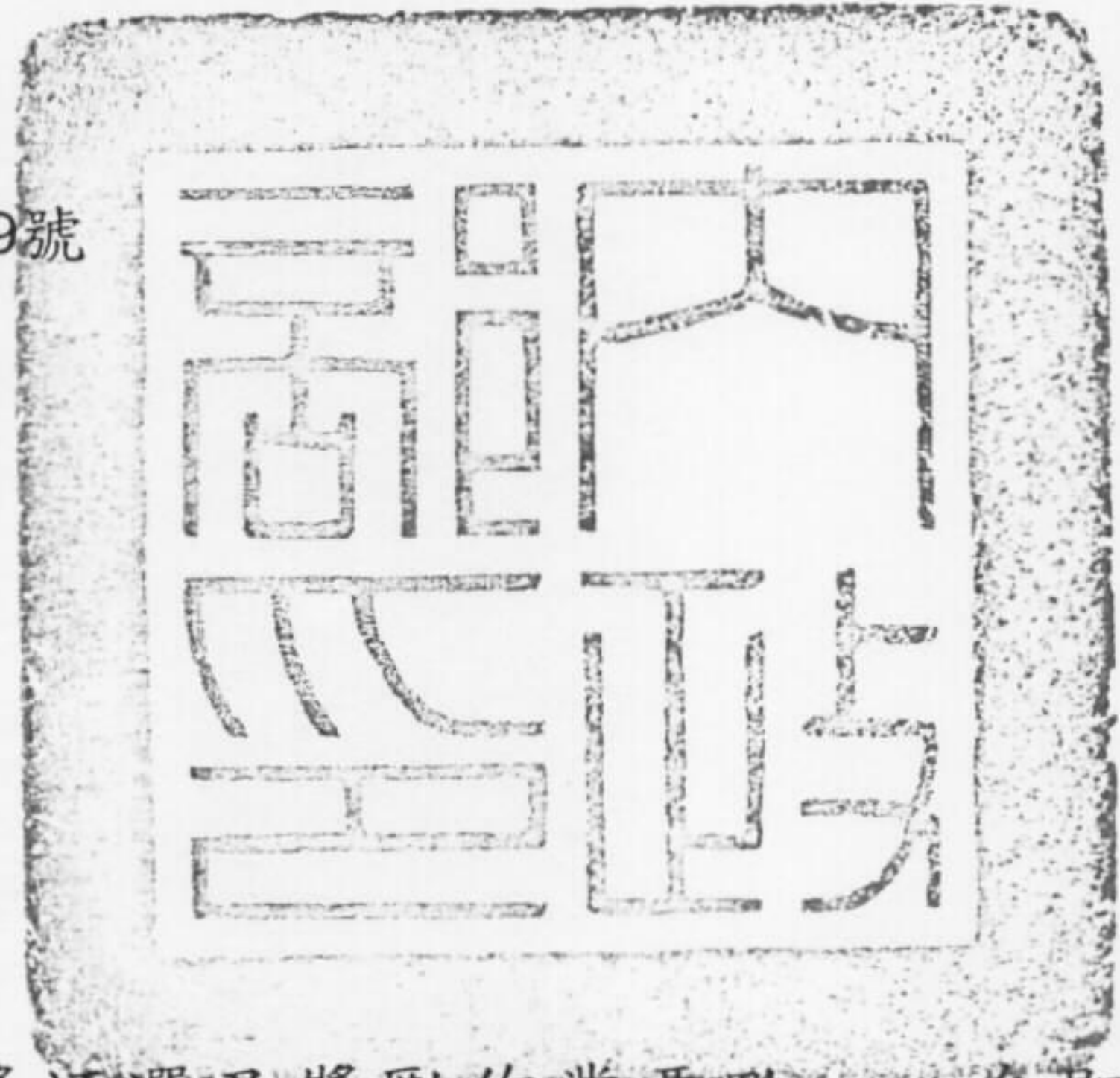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5919號



修正「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長 江宜樺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傑出建築師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激勵建築師榮譽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 （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 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每二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名額不超過三名，得予從缺。
 - 四、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 （二）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對建築理論、專業及環境具持續性影響者。
 - 五、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 （一）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 （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 （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 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為當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六、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規格），製作光碟，一式二份：

- (一) 推薦表：詳述推薦理由，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一；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再檢附連署推薦表，如附表二。
- (二) 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三。
- (三) 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二頁。
- (四) 建築師事務所簡介：事務所歷史、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 (五) 作品資料表：近年已發表之代表作最少五件（不得與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之參選作品重複），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如附表四。
- (六) 其他相關文件：剪報、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最多三頁。

參選建築師檢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本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工作，設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部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並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委員由本部遴聘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擔任；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出任之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
- 八、評選小組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九、評選小組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決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評選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 十一、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被評選之建築師有舉薦關係者，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初選：評選小組就參選建築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審查後，進行初選，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二) 複選：入圍複選名單之建築師應就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事務所歷史、團隊成員、團隊合作、建築作品及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等事項進行簡報說明會，由評選小組進行複選，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三) 決選：評選小組依入圍複選名單，按實際需要實地參訪後，決選當選者為當年傑出建築師。

傑出建築師獎之簡報說明會及實地參訪，由參選建築師自行簡報及說明，或經參選建築師同意後，得由推薦者代為簡報及說明。

初選、複選、決選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協助辦理，民間機構並得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書面審查、資料彙整、簡報說明會、實地參訪、撰寫評選報告等相關事宜。

十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名單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公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頒贈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座及內政部部長獎狀，並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事務所獎狀。

(二) 推薦予各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三) 編印得獎者專輯。

(四) 舉辦建築作品展覽、演講或座談會。

十三、獲選之傑出建築師，另由本部報請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予以召見表揚。

附表一：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推薦表

一、被推薦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學歷：
經歷：
二、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請勾選符合項目，並詳為論述）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說明：

附表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連署推薦表（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編號	推薦建築師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參選實績表

一、參選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二、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摘要	
三、事務所歷史及成員摘要	
四、代表作品摘要	
五、其他重要事蹟（包括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摘要	

六、優良事蹟（請勾選符合項目，並詳為論述）

-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說明：

附表四：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作品資料表（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得依下列格式彙整或自行以另冊作品集整理。）

一、建築作品基本資料					
參選建築師				編號	第 件
建築工程名稱					
坐落地點					
設計時間					
開工日期					
參與人員					
顧問專業簽證	結構				
	電氣				
	給排水				
	空調				
	景觀				
	室內				
營造廠					
業主					
面積	基地面積	m ²	容積率	%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層數			高度	m	
建築物造價					
建築材料					

三、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工程圖樣請自行彙整，編排頁碼附於後頁）

